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8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先陶，曾用名王先涛，男，1995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初中肄业文化，自由职业，群众，住贵州省仁怀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江琳，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胡学娟，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汪磊，男，1990年12月23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初中文化，自由职业，群众，户籍在四川省古蔺县金兰街道金山村5组27号，居住在贵州省仁怀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许丹丹，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伟，男，1989年4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中专文化，自由职业，群众，户籍在贵州省仁怀市中枢街道办事处陵园社区学堂坪组，居住在贵州省仁怀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秦婧，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莹，男，1990年1月25日出生于甘肃省泾川县，初中文化，原系顺丰快递员，群众，户籍在甘肃省泾川县王村镇光明村新庄社43号，居住在贵州省仁怀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辩护人高恒，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6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先陶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汪磊、王伟、王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8月27日提起公诉。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琢之、施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先陶及其辩护人江琳、被告人汪磊及其辩护人许丹丹、被告人王伟及其辩护人秦婧、被告人王莹及其辩护人高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起，被告人汪磊在明知是假冒贵州茅台白酒的情况下，为牟取不正当利益以每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600元左右的价格共计支付13万余元，从被告人王先陶处先后多次购入由其制作灌装的共计37箱假冒贵州茅台白酒，后陆续以每箱15,600至15,900元不等的价格总计57万余元，充作正品“53度飞天茅台”白酒，分多次全部出售给被害人顾某。期间，被告人王伟、王莹明知是假冒贵州茅台白酒，仍以高于标准运费的价格帮助被告人汪磊通过顺丰速运网点运输至被害

人顾某处，其中被告人王莹参与的涉案金额为30余万元。

2021年3月2日，被告人汪磊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其住处被查获2瓶贵州茅台酒。经鉴定，该2瓶白酒及公安机关从顾某处查获的11箱贵州茅台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同年3月4日，被告人王先陶、王伟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王先陶在其住处被查获灌装白酒工具，被告人王伟还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王莹。

案发后，被告人王先陶自愿退出了部分违法所得，被告人王伟自愿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了部分罚金。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先陶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汪磊、王伟、王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汪磊、王伟、王莹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汪磊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伟、王莹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伟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先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被告人汪磊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王伟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王莹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王先陶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王先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从轻从宽处罚情节，在家属的帮助下自愿退出违法所得2万元，之前无犯罪前科，系初、偶犯，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汪磊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汪磊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在本案之前无任何前科劣迹，本次系初犯，在家属的帮助下已经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伟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王伟无犯罪前科，系初、偶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揭发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自愿认罪认罚，退出了违法所得并认缴了罚金，希望法庭对其从宽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莹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王莹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获利较少，虽然其对主观认识存在辩解，但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参与运输假酒的行为始终无异议，第一次庭审后，其亲自书写两份《悔过书》，自愿认罪认罚，其在侦查阶段已经坦白了案件事实，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仍系坦白，其已经退出违法所得并认缴罚金，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答辩如下：本案涉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是白酒，属于食品，对被告人应当酌情从重处罚。公诉人对被告人王伟提出的量刑建议，已经充分考虑了其具有的法定、酌定从轻、从宽处理的情节，量刑建议适当，不建议对被告人王伟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起，被告人王先陶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加工制作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并将37箱制作完成的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分多次以每箱约3,6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汪磊。经审核，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王先陶销售上述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销售金额共计13万余元。

同期，被告人汪磊将其从被告人王先陶处购买的上述37箱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分多次以每箱15,600元至15,900元不等的价格销售给顾某。被告人王伟、王莹在明知被告人汪磊销售的系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情况下，仍帮助被告人汪磊通过快递的方式运输至顾某处，且收取高于标准运费的费用。经审核，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汪磊销售上述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销售金额共计57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王伟参与运输部分的销售金额共计57万余元，被告人王莹参与运输部分的销售金额共计30余万元。2021年3月2日，公安民警在贵州省仁怀市抓获被告人汪磊，并在其居住地查获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2瓶。同年3月4日，公安民警在贵州省仁怀市抓获被告人王先陶、王伟，并在被告人王先陶的居住地查获制酒工具1套。同日，在被告人王伟的协助下，公安民警在贵州省仁怀市抓获被告人王莹。

经相关权利人确认，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汪磊居住地查获的2瓶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及顾某留存的由被告人汪磊销售的11箱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发后，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虽然被告人王莹的供述在审判阶段有所反复，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王先陶、王伟分别向公诉机关交纳1万元、13,000元。

审理中，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分别向本院交纳1万元、5万元、200元、7,4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证人顾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出库单、快递单照片、运单详情页面截图，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等，证实2020年12月起，被告人汪磊向证人顾某销售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情况，以及证人顾某仍留存有其中11箱白酒的情况。
- 2.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王先陶的居住地查获制酒工具1套，从被告人汪磊居住地查获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2瓶，从各被告人处查获手机的情况，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 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证明》，受托人出具的《产品辨认（鉴定）表》，《营业执照》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汪磊处查获的2瓶及证人顾某留存的由被告人汪磊销售的11箱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上使用的“贵州茅台”等商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且上述涉案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
- 4.证人赵某的证言、支付宝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人王先陶加工制作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并销售给被告人汪磊的情况。
- 5.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被告人王伟、王莹的微信聊天记录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出具的顺丰快递清单，被告人王莹确认的顺丰运单信息等，证明被告人王莹在明知被告人王伟交付的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系假冒的情况下，仍然帮助运输的情况。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茅台支行提供的被告人汪磊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汪磊、王先陶之间的支付宝转账记录，上海XX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等，证实经审核，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被告人王先陶制造并销售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销售金额共计13万余元；被告人汪磊销售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的销售金额共计57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王伟参与运输部分的销售金额共计57万余元，被告人王莹参与运输部分的销售金额共计30余万元。

7.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证实被告人王先陶、王伟分别向公诉机关交纳1万元、13,000元的情况。

8.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四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及和被告人王伟的立功情况。

9.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的供述，证实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虽然被告人王莹的供述在审判阶段有所反复，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的情况。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先陶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汪磊、王伟、王莹结伙，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等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均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四名被告人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汪磊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王伟、王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虽然在审判阶段供述有所反复，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仍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伟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系立功，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王先陶、汪磊退出部分违法所得，被告人王伟、王莹退出了违法所得并认缴了罚金，又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伟帮助运输的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白酒属于食品，涉案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在侵害涉案注册商标权利人权利的同时，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对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损害，因此对于其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王伟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王先陶、汪磊、王伟、王莹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先陶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汪磊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王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

四、被告人王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预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婷婷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潘抒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